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2016年7月25日